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3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40)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41)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7099号万信酒店一楼万选厅,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通知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3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40)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丁基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地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41)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4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30,797,101.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2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87.60元。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19,000,000元和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561,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438,487.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20ZA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丁基材料项目	45,593.65	45,500.00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14,635.30	14,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85,228.95	8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558.08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八)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康达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4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30,797,101.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2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87.60元。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19,000,000元和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561,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438,487.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20ZA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金 额	备注
上海华瑞银行	800002893614	44,181,761.28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	216500100200054249	180,000,000.00	一月结构性存款
合　计	–	224,181,761.28	–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丁基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不含税)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冻结类型
熊基凯	是	711,546,321	上海金融法院	99.9985%		17.6650%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未知[注]	未知[注]	轮候冻结
		10,715		0.0015%	0.0003%						冻结
西藏银仁	481,414,795	11.95%	312,450,868	64.90%	7.76%	0.09%	3,460,600	100%	0.09%		
欧阳黎明	3,460,600	0.09%	3,460,600	100%	0.09%	3,460,600	100%	0.09%			
合计	2,866,426,910	71.17%	2,666,383,049	93.02%	66.20%	1,431,310,334	49.93%	35.5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上述数据外,熊基凯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被冻结相关的法院文书。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情况			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银亿控股	747,383,347	18.56%	716,303,413	95.84%	17.78%	716,303,413	95.8415%	17.78%
宁波圣洲	922,611,132	22.91%	922,611,132	100%	22.91%	0	0	0
熊基凯	711,557,036	17.67%	711,557,036	100%	17.67%	711,546,321	99.9985%	17.67%
西藏银仁	481,414,795	11.95%	312,450,868	64.90%	7.76%	0	0	0
欧阳黎明	3,460,600	0.09%	3,460,600	100%	0.09%	3,460,600	100%	0.09%
合计	2,866,426,910	71.17%	2,666,383,049	93.02%	66.20%	1,431,310,334	49.93%	35.53%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最近一年,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持续面临流动性危机,虽竭力制定相关方案、通过多种途径化解债务风险,但仍不能彻底摆脱其流动性危机,故银亿控股已于2019年6月14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5)。

2、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资金31,448.586万元人民币,以及银亿控股关联方已将其持有的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以抵偿部分占款。同时,公司已与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签署《以资抵债框架协议》,拟将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五家煤矿企业转让给公司以抵偿部分占款,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3、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债务展期、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措施防范该等股份经司法程序被处置的风险。

5、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42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12月17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7099号万信酒店一楼万选厅

7、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2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19年11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6日9:00—16: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12月1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邮编:201201

联系电话:021–68918998–8669/8666

指定传真:021–68916616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 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联系电话:021–68918998–8669/8666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69

2. 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92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经盐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4月依法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为实际控制人陆永及相关当事人李马松,并指控陆永、李马松个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苏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72)。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11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11月22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志斌为公司总经理。

徐志斌,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

徐志斌同志自2001年8月至2010年3月在高盛集团工作,先后任环球控制部高级分析师、项目经理、团队经理,运营风险管理部欧洲区负责人、总监、执行董事,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董事等职务;自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风险管理部业务总监、总经理、高级业务总监;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代行总经理职责;自2016年7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自2019年9月至今任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徐志斌同志于1999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0年9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运筹学专业,取得理学硕士学位,于2001年7月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专业,取得哲学硕士学位。

徐志斌同志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志斌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执行董事)。此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徐志斌同志简历同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1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19年8月29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85%,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申万宏源证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21,316,438.36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20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熊基凯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冻结/轮候冻结股数(股)	冻结执行人/轮候机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冻结类型
熊基凯	是	711,546,321	上海金融法院	99.9985%	17.6650%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未知[注]	未知[注]	轮候冻结
		10,715		0.0015%	0.0003%					冻结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上述数据外,熊基凯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被冻结相关的法院文书。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情况			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银亿控股	747,383,347	18.56%	716,303,413	95.84%	17.78%	716,303,413	95.8415%	17.78%
宁波圣洲	922,611,132	22.91%	922,611,132	100%	22.91%	0	0	0
熊基凯	711,557,036	17.67%	711,557,036	100%	17.67%	711,546,321	99.9985%	17.67%
西藏银仁	481,414,795	11.95%	312,450,868	64.90%	7.76%	0	0	0